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刑法研究所
文库
(二)

(中法刑法合作研究项目)

经济犯罪和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 国际化及其对策

主编
高铭暄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3 6681 3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二)

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 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

(中法刑法合作研究项目)

主 编 高铭暄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副主编 赵秉志

卢建平

中国课题组:

高铭暄 赵秉志 卢建平 张智辉

鲍遂献 赫兴旺 颜茂昆

法国课题组:

保罗·布歇 雅克琳娜·夏勒马涅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罗伯特·纪尧蒙

劳伦丝·居荣 克里斯蒂娜·拉塞杰

安娜·米娜尔 史蒂法诺·马那高达

皮埃尔·特律什 米里亚姆·布伦年格-英克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高铭喧,(法)戴尔玛斯-马蒂主编;赵秉志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8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二)/高铭喧主编)

ISBN 7-81011-891-9

I. 经…

II. ①高…②戴…③赵…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世界—研究②侵犯人身权利罪—世界—研究

IV. ①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257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53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6000 册 定价:
(平)21.50 元
(精)28.50 元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总 序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1993年10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高铭暄 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上卷 中国课题组研究报告

前言·····	1
---------	---

第一编 经济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

1. 导言·····	5
1.1 国际性经济犯罪的界定·····	5
1.2 研究本课题的意义·····	6
2. 经济犯罪国际化的现状、特点和原因·····	9
2.1 经济犯罪国际化的现状和特点·····	9
2.2 国际性经济犯罪的原因·····	13
3. 国际性经济犯罪的主要类型·····	19
3.1 贿赂犯罪·····	20
3.1.1 概述·····	20
3.1.2 行贿罪·····	21
3.1.3 受贿罪·····	26
3.1.4 案例·····	39
3.2 妨害货币犯罪·····	49
3.2.1 概述·····	49
3.2.2 各国妨害货币犯罪立法概况·····	50
3.2.3 妨害货币犯罪之比较·····	55

3.2.4 案例	61
3.3 诈骗犯罪	65
3.3.1 概述	65
3.3.2 中国《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规定的诈骗犯罪	66
3.3.3 案例	76
3.4 妨害商标犯罪	83
3.4.1 概述	83
3.4.2 妨害商标犯罪的立法方式	83
3.4.3 妨害商标犯罪的构成及处罚	84
3.4.4 案例	90
4. 国际性经济犯罪的防范对策	92
4.1 防范国际性经济犯罪的立法对策	92
4.2 防范国际性经济犯罪的司法对策	95

第二编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

1. 导言	98
1.1 简短的回顾	98
1.2 概念的说明	101
1.3 进一步研究的重点及其必要性	102
2.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行为的国际化	104
2.1 国际化的界定	104
2.2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行为国际化的表现	105
2.2.1 中国的跨地区犯罪	105
2.2.2 中国的跨国犯罪	107
2.2.3 亚洲其他国家的跨国性犯罪	110

2.3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行为国际化的原因	115
2.3.1 地域的和历史的原因	115
2.3.2 经济因素	115
2.3.3 色情行业的存在	116
2.3.4 高额利润的驱动	116
3. 酷刑犯罪	118
3.1 国际公约中酷刑罪的概念	118
3.2 亚洲国家和地区刑法中酷刑犯罪的构成要件	119
3.2.1 酷刑犯罪侵犯法益之比较	119
3.2.2 酷刑犯罪主体之比较	121
3.2.3 酷刑犯罪主观要件之比较	124
3.2.4 酷刑犯罪行为要件之比较	125
3.2.5 刑犯罪行为对象之比较	127
3.3 亚洲国家和地区刑法中酷刑犯罪的法定刑	128
3.4 结论	130
3.5 对中国有关案例的分析	131
4. 地下性交易犯罪	142
4.1 国际公约中地下性交易犯罪的概念	142
4.2 亚洲国家和地区刑法中地下交易犯罪之比较	143
4.2.1 日本刑法中的规定	144
4.2.2 香港刑法中的规定	151
4.2.3 泰国刑法中的规定	156
4.2.4 中国刑法中的规定	158
4.2.5 结论	161
5.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164
5.1 亚洲跨国跨地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概览	164
5.2 禁止和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国际法规范	166

5.3 亚洲国家和地区刑法中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之比较·····	167
5.3.1 日本刑法中的规定·····	168
5.3.2 韩国刑法中的规定·····	170
5.3.3 中国台湾地区刑法中的规定·····	172
5.3.4 泰国刑法中的规定·····	174
5.3.5 印度刑法中的规定·····	176
5.3.6 中国刑法中的规定·····	179
5.3.7 结论·····	181
6. 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对策·····	184
6.1 概述·····	184
6.1.1 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	184
6.1.2 有关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相互合作·····	185
6.1.3 国内司法机制·····	186
6.1.4 社会对策·····	187
6.2 中国与欧亚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	188
6.2.1 中国与外国签订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	188
6.2.2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190
6.2.3 对刑事司法协助的限制·····	192
6.2.4 双边司法协助之外的合作·····	194
6.3 中国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	195
6.3.1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合作·····	195
6.3.2 中国内地与澳门的合作·····	197
6.3.3 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合作·····	198
6.3.4 学术界的努力·····	199
6.3.5 关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理论设想·····	200
6.4 亚洲其他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立法·····	203

6.4.1 日本的《国际侦查互助法》与《逃亡人 犯引渡法》	203
6.4.2 韩国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206
6.4.3 泰国的《执行刑事判决的国家间合 作程序法》	210

下卷 法国课题组研究报告

前言	217
----------	-----

第一编 经济犯罪与国际环境

1. 导论:经济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反应国际化的原因	221
1.1 经济犯罪国际化的原因	221
1.2 刑事政策反应的国际化原因	224
2. 经济犯罪的国际化	226
2.1 领土作为一般的“涉外因素”	227
2.1.1 洗钱罪	228
2.1.2 贿赂罪	233
2.1.3 假冒犯罪	234
2.1.4 欺诈税金资助罪	235
2.2 犯罪受害者作为特殊的“涉外因素”	236
2.2.1 舞弊犯罪	237
2.2.2 假冒伪造罪	243
2.2.3 洗钱罪	244
2.2.4 贿赂罪	244

2.3 犯罪主体作为特殊的“涉外因素”	244
2.3.1 外国公务员的贿赂罪	245
2.3.2 欧共体公务员的贿赂罪	247
2.4 小结	249
3. 刑事政策的反应体系	250
3.1 国家空间领域	253
3.1.1 作为基本方法的规范的扩大	254
3.1.2 司法协助的国内规则	279
3.1.3 自发的接近	281
3.2 欧洲空间领域	283
3.2.1 一个地理上变化不定的欧洲	284
3.2.2 欧洲理事会法	286
3.2.3 欧洲联盟的法律	297
3.2.4 在欧洲空间领域中其他刑事政策的反应	307
3.3 全球性事务的空间领域	310
3.3.1 在联合国范围内颁布的法律	311
3.3.2 在全球空间领域刑事政策的其他反应	316
3.4 小结	319

第二编 侵害人格尊严的犯罪与国际环境

1. 概念	322
1.1 人格尊严的一般性保护	322
1.1.1 禁止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的国际承认	323
1.1.2 反人类罪与酷刑罪的国际定义	361
1.2 人格尊严的特殊保护	368

1.2.1 保护对象权利的国际承认	368
1.2.2 有关侵害保护对象人格尊严刑事犯罪的 国际定义	377
1.3 侵害人格尊严犯罪的国际化	384
1.3.1 地下性交易市场	385
1.3.2 贩卖儿童	387
1.3.3 贩卖人体器官	392
2. 监督机制	397
2.1 法律监督机制	397
2.1.1 地区性监督机制:欧洲人权公约组织的例子	397
2.1.2 特设法院	426
2.2 非司法性监督机制	433
2.2.1 联合国内的非司法性监督机制	434
2.2.2 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	439
2.3 社会性监督机制	445
2.3.1 反酷刑罪方面的社会性监督机制	446
2.3.2 反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犯罪方面的社会性 监督机制	451
下卷简略词	456
下卷参考文献	460

前 言

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与法国大学研究院、法国比较法研究院刑事科学所和欧洲刑法研究协会共同主办的“刑法共同指导原则研究”合作项目,于1993年开始,现已完成了两个阶段的研究工作。1994年10月,中法课题组近20人首聚北京,在国内或区域法律框架内,探讨了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原因和对策。之后,双方报告以中法两个文本分别在中国和法国出版(中文版为高铭暄和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的《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9月版),对中法双方刑法理论研究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95年11月6日至10日,中法课题组在法国巴黎再次聚会,在区际和国际的法律框架内对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进行了热烈、认真和富有成效的研讨。

中国课题组的报告以亚洲国家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为主要内容,分为两编。

在第一编《经济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里,我们首先概览了经济犯罪国际化的现状和特点,分析了经济犯罪国际化的原因,重点研究了亚洲国家刑法中经济犯罪的主要类型,比较了贿赂犯罪、妨害货币犯罪、诈骗犯罪、妨害商标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并进而对国际性经济犯罪的立法与司法防范对策进行了研究。

在第二编《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里,我们简单回顾了上年度双方报告的共同点,对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进行了界定,描述了该类犯罪国际化的诸种表现,探讨了该类犯

罪国际化的原因,以亚洲国家和地区为范围,比较分析了酷刑犯罪、地下性交易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进而研究了惩治该类犯罪的国际化对策,对中国与欧亚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提出的诸多颇有价值的理论设想。本编最后还介绍了韩国和泰国刑事司法协助的国内立法,以供进一步研究参考。

欧洲课题组的报告亦按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两个主题分为两编。在第一编《经济犯罪与国际环境》里,欧洲课题组研究了经济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反应体系国际化的原因,侧重从国际的角度,介绍了洗钱犯罪、贿赂罪、假冒犯罪、欺诈税金资助犯罪的国际化特点,研究了国内法、欧洲空间领域及全球性事务空间中对该类犯罪的刑事政策反应体系。在第二编《侵害人格尊严与国际环境》里,欧洲课题组再次对人格尊严进行了界定,分析了反人类罪和酷刑罪的国际定义,研究了对特殊对象人格尊严的保护问题,比较了地下性交易、贩卖儿童、贩卖人体器官等罪的构成和处罚,进而对惩治和防范此类犯罪的法律监督机制、非司法性监督机制和社会性监督机制进行了介绍和研究。

由于文化传统、法律体系以及地缘政治状况的不同,中欧两个课题组的报告并不完全对称。亚洲国家在政治、经济方面具有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在刑事司法方面也往往缺乏超国家的特征,因而中方课题组的报告便以比较分析亚洲国家和地区惩治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法域内措施为主。欧洲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溶合性,在刑事司法方面也形成了超出一国的多边性条约甚至司法体制,欧洲课题组的报告自然更侧重于这些超出一国范围的法律措施的研究。尽管如此,中欧课题组在研讨中对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的原因的分析,仍是大致相同的,在惩治和防范这两类犯罪的法律措施方面,也找到

了诸多共同点,如充分利用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等。更为重要的是,双方在研讨中对国家主权和某些法律的普遍性作必要调解问题、防卫社会与保护人权的价值平衡问题也进行了初步涉及,这为探寻刑法的共同指导原则,丰富双方刑法理论,完善刑事立法和司法,均具有重要的价值,也为中欧课题组第三阶段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在1995年11月巴黎会议之后,中欧课题组又根据研讨的情况分别对各自的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尔后分别译成中文和法文,在中国和法国以中法两个文本结集出版。本书就是该研究项目第二阶段研究成果的中文版本,作为第一阶段研究成果《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后续专著。

根据研究计划,中法“刑法共同指导原则”的合作项目于1996年进入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是在第一和第二阶段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比较总结双方以前的报告,归纳出在惩治与防范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方面双方所认同的共同指导原则,提出若干适用于不同法域的刑法共同指导原则,研究如何有效运用法律规则来保证这些原则的实施。同时为了研究上的方便,双方还将各方研究领域所涉及的国际条约进行编目,以使双方交流信息完整化。

目前,第三阶段的研究报告双方均已完成。双方课题组将于1996年10月7日—13日再次聚会北京,对适用于各个法域的刑法共同指导原则进行研讨。尔后再修改报告,并以中法两个文本分别在中国和法国结集出版。

中法“刑法共同指导原则”合作项目进行三年来,我们从中获取了大量的刑法学信息,开阔了研究视野,促进了中法两国乃至中欧刑法研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从而对中法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发展与完善均有相当的参考价值。目前正值中国系统修改刑法之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若能对完善和发展中国刑事法

治有所助益,将是中欧课题组所共同期望的。

第一编 经济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

1. 导 言

1.1 国际性经济犯罪的界定

什么是国际性经济犯罪,目前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概念。这是因为,经济犯罪本身是一种新型的犯罪,而不像传统的刑事犯罪那样普遍受到人们的关注。在现今国际犯罪的范畴中,较少包含经济犯罪的内容,有关惩治和防范国际性经济犯罪的公约也很少见。即使在一部分谈及国际性经济犯罪的论著中,人们对国际性经济犯罪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有的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理解,有的从犯罪学角度来理解;有的从国内刑法的角度来理解,有的则从国际刑法的角度来理解。

从国内刑法的角度来看,经济犯罪是违反一国刑法规范的行为。因此,国际性经济犯罪是以违反一国刑法规范为前提的,首先是被一国刑法所明文禁止的行为。从国际刑法的角度来看,国际性经济犯罪则是破坏国际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应受到各国刑法的制裁。事实上,在现代各国的刑事立法中,许多经济犯罪尽管在罪名和处罚轻重上不尽相同,但几乎都可以找到其相近或相同的立法根据。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性经济犯罪既离不开国内刑法规范的规定,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犯罪行为。

按照我们的理解,国际性经济犯罪是指犯罪的要素跨越或超